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全旗图书捐赠活动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驻旗各单位：

公共图书馆是面向全社会公众开放的公共阅读服务机构，是党和政府进行先进文化传播的主阵地，也是全旗人民享受文化权益的场所。为更好地服务大众，丰富我旗图书馆藏资源，促进书香社会建设，旗委、政府决定在全旗开展图书捐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捐赠主体

全旗机关单位干部职工、社会各界热心人士

二、捐赠时间和方式

(一) 集中捐赠时间：2023年11月15日-3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

(二) 捐赠方式：各苏木镇政府、旗直各部门集中组织，以机关为单位，每名干部职工捐赠不少于2本。

(三) 捐赠地址：捐赠图书统一送至新巴尔虎右旗图书馆（民

族文化中心一楼少儿阅览室), 联系人: 那日迈, 联系电话: 18447038399。

三、捐赠要求

(一) 所捐赠的图书需为正式出版物, 文献内容健康、积极向上, 符合意识形态相关规定, 具有一定的参考利用价值, 文献外观品相基本完好, 无严重污损。(教辅书、期刊、报纸不在捐赠之列)

(二) 全旗捐赠图书不少于 7200 本, 领导班子要带头捐赠, 广大干部职工要积极参与。

四、工作要求

(一) 此次捐书活动是机关干部用实际行动支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具体体现, 也是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 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 确保活动取得实际效果。旗人民政府将对各单位捐赠情况进行通报。

(二) 所捐赠图书一经接收, 其所有权归属地图书馆所有。经审核确定采用的图书, 将录入图书馆馆藏系统, 供广大群众借阅, 经审核发现不宜采用的图书将退回或由属地图书馆统一处置。

(三) 图书馆将对捐赠者的个人姓名或者单位、捐赠书籍等进行登记造册, 作为图书馆永久性档案保存。所捐图书经审核被采用的, 图书馆要为捐赠单位及捐赠者提供以下服务:

1. 为突出贡献捐赠者颁发捐赠证书。

2. 可免费办理图书馆借阅卡。

2023年11月14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新右财发〔2023〕73号

新巴尔虎右旗财政局关于调整 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

局内各股室：

根据工作需要，经2023年9月28日旗财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对旗财政局领导班子分工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吴晓军 党组书记、局长 主持财政局全面工作，分管财政事业发展中心、国库和税政股、预算和政府债务管理股。

图雅 党组成员、副局长 协助局长工作，负责机关行政、后勤、组织人事、财务、档案管理、保密、机关工会、团委、妇联、统一战线、宗教、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信访维稳、意识形态、舆情处置、民族团结、深化改革、依法治旗、政务公开、代理记账

机构业务等工作；负责国库和税政、行政政法和会计、综合等归口股室业务管理工作。

具体分管办公室、行政政法和会计股、综合股，协助分管国库和税政股（非税收入、财政投资评审）。

海斌 党组成员、副局长 协助局长工作，负责局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法治财政建设、党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农牧、金融经济等归口股室业务管理工作。

分管教育科技文化股、农牧股、金融经济股。

金鑫 党组成员、挂职副局长 协助局长工作，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负责监督评价、社会保障、预算和政府债务、财泰投资经营管理、金安融资担保等归口股室业务管理工作，协助负责机关党建工作。

具体分管监督评价股、社会保障股（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财泰投资经营管理公司、金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协助分
管预算和政府债务管理股。

新巴尔虎右旗财政局

2023年10月20日

（主动公开）

新巴尔虎右旗财政局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新右司发〔2023〕100号

签发人：薛德顺

关于在苏木乡镇（街道）继续推行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司法所：

根据《关于在苏木乡镇（街道）继续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试点工作的通知》（内司办发〔2023〕12号）和《关于在部分苏木乡镇（街道）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试点工作的通知》（呼司字〔2022〕47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要求，旗司法局决定在2022年已经开展的阿拉坦额莫勒试点司法所的基础上，继续在苏木乡镇（街道）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单位

为使试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旗司法局综合考虑区域分布、执法状况、工作基础等因素，在2022年已经开展的阿拉坦额莫勒试点司法所的基础上，新增呼伦司法所、阿日哈沙特司法所、贝尔司法所、宝格德乌拉司法所、克尔伦司法所、达赉司法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

二、试点任务

（一）明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责

严格按照苏木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明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主体、对象、内容、程序及考核运用和责任追究措施，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提供制度支撑。

（二）规范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内容

1. 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监督。加强司法所能力建设，发挥司法所以对苏木镇综合执法的协调监督和法治保障功能。主要监督行政执法部门学习贯彻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执法工作、履行法定职责、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开展重大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等。

2. 行政执法主体公布和执法人员管理。主要审查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

3. 监督检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主要监督苏木

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办理行政执法案件和政务事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等。

4. 监督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主要监督苏木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等相关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

（三）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方式

1.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协助旗司法局做好苏木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资质审核、培训和考试工作，加强业务指导，适时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交流，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

2. 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抽检评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苏木镇综合行政执法程序和实体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推动落实整改。

3. 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对群众关注高的重点执法领域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监督，对发现的执法不规范问题及时制发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

4. 推行行政执法个案监督。畅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和行政复议被撤销以及行政诉讼败诉等行政执法案件，结合实际启动个案监督机制，及时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执法行为。

5. 用好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推动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用全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办理行政执法案件，提高行政执法办案信息化水平，运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强化对行政执法案件的网上监督，实现对行政执法全方位、全流程动态监督。

6. 建立行政执法检查评议制度。定期对苏木镇综合行政执法制度执行、队伍管理、履职尽责、执法质量、执法效果等事项开展检查评议，研究解决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三、工作安排

按照以下工作步骤开展：

（一）筹划部署阶段（2023年6月底前）。旗司法局拟对呼伦司法所、阿日哈沙特司法所、贝尔司法所、宝格德乌拉司法所、克尔伦司法所、达赉司法所调研，建立试点工作组织架构，制定试点工作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7月1日至11月30日）。各试点司法所做好与苏木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协调对接，按照试点方案行使监督职责，统筹安排、突出重点、整体推进，扎实开展工作，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有力有序推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试点工作。

（三）总结推广阶段（2023年12月底前）。旗司法局和阿

拉坦额莫勒镇司法所要全面总结试点工作情况，力争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工作经验，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旗司法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司法所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工作取得预期效果。

（二）加强沟通协调。各试点司法所要加强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苏木镇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工作沟通和交流，完善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的协调协作机制。及时报送试点司法所的创新举措和工作成效，推动试点工作走深走实。

（三）做好评估总结工作。各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和存在问题，及时向旗司法局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丹丹 联系电话：6403192

电子邮箱：xyqfzb2009@163.com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

2023年10月7日

新右应急发〔2023〕80号

签发人：包金山

关于重新调整旗应急管理局 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

各科室、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旗应急管理局领导班子成员变动情况，经2023年第21次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对旗应急管理局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调整后分工如下：

包金山局长 主持旗应急管理局全面工作，协管旗矿山救护队，联系旗消防救援大队和呼伦贝尔市森林消防支队。

赵辉副局长 协助包金山局长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分管安全生产监督室、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局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萨如拉副局长 协助包金山局长负责办公室工作，分管办公室、地震台，负责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完成局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白利明副局长 协助包金山局长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分管应急管理室、应急救援中心，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局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

2022年9月25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旗纪委监委、旗委组织部、旗政府办公室。

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新右住建字〔2023〕179号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

局内各股室、局属各三级单位、各监管企业：

根据工作需要，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局领导工作进行具体分工，现将分工通知如下：

一、党组书记、局长佟伟群，主持全面工作，具体分管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民族工作、统战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乡村振兴工作。

二、党组成员、副局长斯琴图，协助局长开展工作，具体分管综合办公室、住房保障股、房产事业服务中心、物业管理股、市政园林环卫综合服务中心、城投置业公司。

三、副局长陈岩军（挂职），协助局长开展工作，具体分管工程建设管理股、城乡建设管理股、村镇建设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自来水公司、行业协管热力公司、燃气公司、

污水处理厂。

按此通知要求，各领导班子成员速进行工作交接，同时对分管股室进行业务梳理，尽快进入角色，按照分工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2023年9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贝政发〔2023〕83号

签发人：敖日格勒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贝尔苏木贯彻落实食品安全
“两个责任”实施方案》通知

各中心、局、所、院、嘎查：

为加强贝尔苏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统筹协调，进一步推动我苏木“两个责任”工作落实落地，经苏木党委和政府研究，根据我苏木实际工作情况，决定印发《贝尔苏木贯彻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实施方案》，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贝尔苏木贯彻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2023年11月1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日印发

贝尔苏木贯彻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食安委发〔2022〕7号，以下简称“7号文件”）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60号令）（以下简称“两个责任”）的有关要求，加快建立健全我苏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地落实，按照旗食安委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苏木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旗委和旗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以苏木、嘎查为单元，科学统筹全苏木食品安全包保工作任务，充分动员苏木、嘎查两级干部，承担主要包保任务。加快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进一步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严防严控严管食品安全风险，守稳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为加快建设魅力贝尔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包保制度，着力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推动形成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实现对风险的精准防控，确保出了问题后能够找得到人、查得清事、落得了责。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全覆盖、三年见成效的总体思路和目标。2022年底前，初步建立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和责任与任务承诺书（以下简称“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制度，相关数据录入国务院食安办“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各级包保干部按分工对全县获证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含食品“三小”业态）完成1轮全覆盖督导；2023年底前，“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含食品“三小”业态），各级包保干部按要求对包保对象实现每季度一轮全覆盖，属地管理责任与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两个工作机制相互衔接、贯通运行；2024年底前，食品安全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在我苏木实现常态化高效运行，风险防控更加科学精准，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全苏木食品安全总体水平和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三、实施步骤

（一）统筹安排阶段（2023年10月20日前）

各嘎查要成立以本嘎查包保干部为组长的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明晰职责任务；组建工作专班，明确专班职责，实体化运行，集中力量组织对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分布、规模、业态等全覆盖摸底调查。

1. 确定包保干部、主体范围

(1) 确定包保干部范围。包保干部范围为苏木党委、政府班子成员和相应职务职级的干部，以及嘎查两委成员。包保主体数量特别多的嘎查，可通过委托授权等方式适当扩大包保干部范围。

(2) 确定包保主体数量。参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包保主体分级原则，合理制定本区域包保主体分级标准。要确保各层级包保主体与包保干部数量相匹配，防止各层级包保任务畸轻畸重，保证所有包保主体都有包保干部，每名干部的包保任务都能合理承担。原则上每名干部包保主体数量不超过 10 家。包保经营单位主体数量较多的结合实际可提档包保主体。

(3) 制定包保方案。食品安全包保方案要报本级党委或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同意后印发实施。包保方案包括目标任务、包保主体分级情况、包保干部范围、实施步骤等内容。

2. 摸清底数

(1) 摸清包保主体底数。苏木食安办人员要按 C、D 两个等级摸清经营单位主体底数。C 级主体是微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加工小作坊，小型食品销售经营单位、餐饮经营单位，用餐人数 2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幼儿园食堂等。D 级主体是微型食品销售经营单位、餐饮经营单位，用餐人数 200 人以下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 100 人以下的幼儿园食堂，以及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个体工商户的

分级应考虑主体规模、风险等级等因素，不能简单按主体登记类型划分。

(2) 摸清包保干部底数。苏木食安办负责报请本地党委、政府（或食品安全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协调相关部门，根据包保干部范围，统计本行政区域包保干部数量（苏木党委政府领导班子，相应职务职级干部，以及嘎查两委干部）。要摸清县级、乡级、嘎查级领导干部确切人数。

(3) 摸清配备食品总监、安全员经营单位底数。要督促旗市场监管部门按条线全面摸清本辖区需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安全员经营单位底数。

3、包保主体分级建档。

苏木食安办负责协调市场监管所和各嘎查，依照分级标准确定C级、D级包保主体，汇总形成C级、D级包保主体台账。

(二) 全面推进落实阶段（11月25日前）

1. 建立责任清单。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清单制度。分层是指包保干部，从苏木、嘎查分为两层，分级是指将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按照规模和业态划分为C、D两级。层级对应是指乡级领导干部包保C级主体，嘎查级干部包保D级主体，责任清单要建档备查。各嘎查可以结合本嘎查包保干部和包保主体数量等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2. 建立任务清单。建立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常态化防控、强化应急处置、加强宣传和培训”的任务清单。各级包

保干部须照单履职、挂图作战，每季度对包保主体至少开展1次督导，重要节假日、重点时段应增加频次。当包保主体的风险等级升高或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包保干部要靠前办公、现场督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和应对处置工作。

3. 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协助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在C、D级经营单位配备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员可以兼职，要按照制定的《食品安全员守则》，和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一同抓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建好每日检查记录、每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调度会议纪要并要求主要经营单位负责人每月听取工作汇报。

（三）全面组织实施阶段（12月25日前）

苏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在旗食安委统一组织领导下，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1. 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1）苏木、嘎查两级食安办负责组织本级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2）苏木、嘎查级党委班子成员同本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3）苏木食安办指导嘎查级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嘎查支部书记、嘎查委员会主任同苏木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

务承诺书》。嘎查两委委员同嘎查支部书记、嘎查委员会主任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国务院食安办“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运行前，苏木食安办须将承诺书纸质档案报县级食安办存档备案；嘎查级承诺书纸质档案报苏木级食安办存档备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运行后，各级将承诺书扫描或拍照上传系统平台存档。

如因工作调整、人事变动等原因需要更换包保干部的，须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确定包保干部，并逐级上报备案。包保干部须每年向本级党委政府或嘎查支部（嘎查委会）和上级食安办报告履职情况。

2. 开展宣传培训。苏木食安办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动员部署宣贯等工作，重点宣贯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通报本辖区包保主体、包保干部范围、包保任务等。加大对专班人员和包保干部的宣贯培训力度，组织开展苏木、嘎查两层包保干部轮训，讲解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各级包保任务和具体应用操作，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凝聚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合力，确保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四）督导检查阶段（10月15日至12月25日）

1. 建立督查清单。建立健全苏木、嘎查两级督查清单制度，明确对包保干部责任清单、任务清单落实情况督查的内容事项。

2. 做好协调沟通工作。各级食安办协调要做好本级包保干部

与包保主体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以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监管和执法人员的衔接。包保主体受到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向包保干部通报。

3. 组织实施督导。原则上应开展现场督导。按照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确定为高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如：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肉制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学校、幼儿园食堂等餐饮单位，必须开展现场督导。在包保主体多的地方，对于低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采取集中汇报、电话询问、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开展督导；在包保主体相对集中的地方（如：食品工业园、餐饮街、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等），可实行集中督导。

（1）包保干部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每季度对包保主体至少开展1次督导；春节、国庆节等重要节假日、重点时段应增加督导频次。

（2）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完成督导后，在任务清单签字确认，并及时在信息系统上填报。

（3）督导发现问题的，督促包保主体及时纠正，并通过拍照、录制视频等方式留存证据，通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落实属地责任平台”通报）。

（4）市场监管部门收到包保干部通报的问题后，应当立即组织现场检查或立案调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责令改正。调查处理情况及时上传“落实属地责任平台”，通报包保干部。

(5) 包保干部每年向本级党委政府或嘎查支部(嘎查委会)和上级食安办报告食品安全包保履职情况。

4. 数据汇聚及更新

数据常态化维护阶段。苏木食安办要通过“落实属地责任平台”，及时更新报送有关信息：对两级包保干部签字确认的《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建立电子档案；更新食品生产经营地址、经营状态等信息，将包保主体联系人修改为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并补充联系方式。

四、工作要求

(一) 要提高思想认识。推动“两个责任”组织实施，是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的再落实、对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的再增强、对食品安全责任体系的再完善，各部门要认真领会精神实质，提高认识，推动“两个责任”落地见效。

(二) 要高位谋划推动。推动“两个责任”，实施一把手工程。各级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整合各种资源，优化各种手段，将其作为一把手工作来抓，加大力度，高位推动，苏木食安办要第一时间向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汇报。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好组织实施，推动落实两个责任工作机制。

(三) 要精心组织安排。苏木食安办要结合本辖区实际，细化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实施步骤和责任要求，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压茬推进。

(四) 要及时报送数据。苏木食安办要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

逐级上报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及时更新报送包保干部、包保主体信息，确保数据规范、客观准确。

（五）要强化督导考评。苏木食安办在每年末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做好迎接旗食安办督导检查的工作。苏木食安办把推进两个责任落实纳入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对工作成效显著的要给予加分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要实施降级评价。

（六）要严守工作纪律。包保干部要严格按照任务清单开展督导，不得干扰经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随意加重经营单位负担，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收受经营单位财物，接受经营单位宴请，力戒形式主义，杜绝层层陪同。

新右呼党字〔2023〕51号

关于印发《呼伦镇关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支部：

现将《呼伦镇关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文件内容，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呼伦镇委员会
2023年9月22日

呼伦贝尔镇关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主题教育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保证主题教育扎实开展、取得实效，根据党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开展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意见》和呼伦贝尔市委《关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新巴尔虎右旗关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现就呼伦贝尔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深刻认识重大意义。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推动贯彻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的有力举措，是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部署。全镇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主题教育是统一全党思想意志行动，始终保持党的强大凝聚力、战斗力的必然要求；是推动全党积极担当作为，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的必然要求；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自我革命引

领社会革命的必然要求；对于推动全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对于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推深做实产业发展“五大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步伐，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始终与人民同心，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使全镇党员干部和各族群众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对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二）准确把握目标要求。开展主题教育，总要求是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根本任务是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使全党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具体达到以下目标。

1. **凝心铸魂筑牢根本。**全面、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掌握这一重要思想的主要内容，全面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

观点方法，深刻理解这一重要思想的道理学理哲理，推动党员、干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推动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提高思想觉悟，切实做到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2. 锤炼品格强化忠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真心爱党、时刻忧党、坚定护党、全力兴党。

3. 实干担当促进发展。突出实践导向，真抓实干、务求实效，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胸怀“国之大者”，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敢于斗争、勇于负责，聚焦问题、知难而进，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为党和人民履好职、尽好责，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4. 践行宗旨为民造福。坚持人民至上，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把为民办实事作为重要内容，以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根本评判标准，紧紧抓住各族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5. 廉洁奉公树立新风。坚持以党性立身做事，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践行“三严三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当好良好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树立求真务实、团结奋斗的时代新风。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着力解决6个方面的突出问题。**理论学习方面**，主要是学风不纯不正，学习不走心不深入不系统，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解决问题存在差距和不足；**政治素质方面**，主要是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够强，信仰信念淡化，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不到位，不顾大局、搞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能力本领方面**，主要是新发展理念树得不牢，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群众工作、应对风险挑战的本领不够强，缺乏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问题的意识和能力；**担当作为方面**，主要是干事创业精气神不足，缺乏担责意识，缺乏斗争精神，遇事明哲保身，“躺平”不作为，不敢动真碰硬，不敢攻坚克难，存在思维惯性和路径依赖，瞻前顾后、畏首畏尾，上推下卸、推拖躲绕，奉行利己主义；**工作作风方面**，主要是宗旨意识和群众感情淡漠，脱离群众、脱离实际，

调查研究不经常、不深入，对迅速变化的客观实际和群众冷暖了解不深、感知不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简单化、“一刀切”，照抄照搬、上下一般粗，报喜不报忧，弄虚作假、搞花架子，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存在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廉洁自律方面**，主要是纪法意识淡薄，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意识不强，顶风违纪现象仍有发生，利用权力和影响力谋私贪腐，存在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等。

（三）遵循的基本原则。把开展主题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相结合，确保党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同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相结合，同贯彻落实市委系列部署要求相结合，推进产业发展“五大行动计划”；同全旗重点工作相结合，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本部门单位工作实际相结合，坚决防止“两张皮”，努力将学习成效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同解决突出问题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奔着问题去，带着问题学，对着问题改；同带动全社会学习教育相结合，把“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作为特色载体，融入全镇主题教育，不断推动主题教育向基层延伸、向群众拓展，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

（四）把握的工作重点

1. 突出主题主线，坚持把“学思想”作为第一位的任务贯

穿始终。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蒙古篇”“民族篇”作为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深学细悟其中的道理学理哲理，不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切实做到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2. 突出两手抓两促进，推动主题教育与中心工作相融并进。

要把开展主题教育同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相结合，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相结合，同“闯新路、进中游”目标相结合，同本部门单位工作实际相结合，坚决防止“两张皮”，也要避免“把主题教育当成筐，什么工作都往里装”，努力将学习成效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确保党中央各项重大部署、自治区党委、呼伦贝尔市委和旗委的战略任务落地见效，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创新创先。强化基层基础，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 突出系统谋划，统筹推进主题教育各项重点措施落实落地。

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注重工作统筹，把握工作节奏，理论学习

要从始至终抓紧抓实，一贯到底；调查研究要做好前后衔接，已经形成调研成果的，解决问题和成果转化可以适当提前；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从一开始就要行动起来，以问题为牵引，坚持边学习、边实践、边整改、边提升，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

4. 突出问题导向，做到同题共答、上下联动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坚持奔着问题去、带着问题学、对着问题改，对照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 12 条具体要求，从解决思想根子问题入手，着力解决党员、干部自身存在的 6 个方面突出问题。各部门单位要统筹解决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中发现和查摆出的问题，坚持动真碰硬，既解决党员干部自身存在问题，又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既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的问题，又解决全面从严治党中的问题，结合常态化开展“转观念、强作风、优环境、重落实、树形象”学习实践活动，以解决问题的成效检验主题教育的成色。要坚持同题共答，加强联动整改，要主动承接第一批单位联动整改整治的问题，确保问题改到位、改彻底。

5. 突出开门搞教育，用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检验主题教育效果。坚持人民至上、走好群众路线，聚焦发展难题和民生实事，以“破难题、办实事”活动为重要抓手，着力解决一批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和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真开门、开大门，主动听取群众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要以党内教育带动全社会学

习,认真总结群众教育实践活动试点工作经验,适时融入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作为主题教育特色载体,不断推动主题教育向基层延伸、向群众拓展,使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传到草原最深处”。

6. 突出严实作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杜绝“低级红”“高级黑”现象。坚持实效导向,以严的标准、实的作风推进主题教育。要提前预判、有效防范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有效防止层层加码、堆盆景、作秀走过场等行为,不能搞形式化、套路化、表面化那一套。不对写读书笔记、心得体会等提出硬性要求,不搞突击考试,不随意要求基层填报材料,严格控制简报数量和网络平台载体痕迹管理。坚决防范和制止借主题教育搞不正当营商活动,坚决避免追求新闻“噱头”、改编网红歌曲等娱乐化泛化倾向,杜绝“晨读晚诵”、搞“小红书”等各类“低级红”“高级黑”现象。要在注重实效、提高质量上下功夫,不做表面文章、不搞花样翻新,不搞不必要的形式创新,未经审核不随意增加“自选动作”,把工作抓实、基础打实、步子迈实,确保主题教育取得扎实成效。

二、重点措施

理论学习要贯穿始终。坚持以学习开头,把以学铸魂贯穿主题教育始终,推深做实理论大学习、思想大武装。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做好深化、内化、转化工作,持续在深学细照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

升华觉悟境界、增强能力本领,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1. 全面系统学。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认真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反复研读《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关于调查研究论述摘编》《论党的自我革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专题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等教材,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把握好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认真学习《习近平关于内蒙古工作论述摘编》《五大任务干部读本》,通过个人自学、读书班等方式,做到一篇一篇学、逐段逐句悟,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文章,做到党中央明确学习的内容一项不落,总书记关心关注的事情一学再学。各党组织要结合实际,通过述学讲学、座谈发言、面谈交流等方式,检验理论学习实效。

2. 联系实际学。学思想一定要同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和新巴尔虎右旗实际相结合,和本部门单位实际相结合,要坚持干什

么学什么，紧扣职能职责，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and 首要学习内容，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重要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的重要论述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大兴安岭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等重要论述。围绕“扬优势、找差距、促发展”专题深入开展研讨交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充分认识本部门单位的发展优势和差距不足，为实现闯新路、进中游的目标鼓干劲、强信心。

3. 领导带头学。强化个人自学，领导干部要带头制定学习计划，明确进度安排，确保完成规定材料的学习任务。要在深入学习思考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工作讲好专题党课，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讲，其他班子成员到分管领域、部门或所在党支部讲。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五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辅导读本》，理解和把握“五句话”的事实和道理的深刻内涵，掌握运用丰富史实和客观事实，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把“五句话”的事实和道理向广大党员和各族群众讲清楚、讲透彻。

三、抓实基层党组织主题教育

基层党组织、基层干部党员和普通党员，以党支部为单位，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采取务实管用、简便易行有效的措施开展主题教育。

（一）强化政治意识，开展理论学习。采取班子学习会、理论学习中心组等方式集体学、主动学。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走在前，组织党员抓好个人自学，通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掌握基本内容、基本观点、基本要求。要立足基层单位实际，引导党员、干部紧密联系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五大任务干部读本》《“五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辅导读本》。基层党支部要制定学习计划，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北疆红色堡垒户”等载体，通过交流研讨、宣讲阐释、案例教学等方式组织党员学习，切实增强理论学习实际效果。采取“书记讲给书记听”等方式，对党支部书记和党员进行轮训和培训。要立足基层实际推动学习方式方法创新，运用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内蒙古干部培训网络学院、“新右旗智慧党建”微信公众号和“党课开讲啦”等载体平台，探索运用线上学习交流、联合主题党日等方式，增强理论学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充分利用新右旗国防教育基地、旗级党群服务中心、思歌腾博物馆等资源开展红色教育。党支部书记要讲1次专题党课，或者向所在支部党员报告1次个人学习体会。同时，要以基层党组织为依托，以党员、干部

为主要力量，深入开展好“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有机融入到全旗主题教育，坚持以党内带动党外、以党员干部引领广大群众，针对不同领域、不同对象的情况，用好“一本辅导书、一本发展账、一张惠民卡、一套学生思政讲义、一张现代化发展蓝图、一批红色文艺精品”的六种载体，采取“面对面引领教育、分享式自我教育、分众式学习教育、大众式宣传教育”的四教融合的方法，向各族群众讲清楚“五句话”的事实和道理，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更加坚定地紧跟总书记、奋进新征程。

（二）立足岗位实际，推动干事创业。要结合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创建，开展“立足岗位作贡献”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在推动发展、基层治理、服务群众中主动作为、担当有为。紧扣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通过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开展承诺践诺，组建党员突击队，组织党员在重点项目、重大任务中发挥作用。建立应急动员发挥作用机制，动员党员在抗击自然灾害、应对突发事件等关键时刻冲在前、作表率。开展“学习身边榜样”活动，大力选树宣传一批担当作为的先进典型，树立可信可学、可追可及的标杆。丰富党员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载体，依托“双报到双服务”、暖心服务小分队、“石榴籽”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等，组织党员根据自身实际为群众办实事好事。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建言献策活动，组织党员深入群众听民意、访民情，提出改进工作的办法措施。党员干部要在网络空间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守好阵地、把好关口。

（三）认真剖析问题，从严检视整改。围绕执行上级组织决定、严格组织生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联系服务群众、抓好自身建设等方面进行检视分析，找准查实问题短板。党员要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从政治觉悟、党员意识、为民服务、遵规守纪、道德操守、作用发挥等方面进行党性分析，深入查找自身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整改到位。主题教育结束前，要组织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咬耳扯袖、红脸出汗，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员意识、强化党员观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四、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主题教育，是今年的首要政治任务。各支部要从政治、战略、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开展好主题教育的特殊重要性，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五个更加”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自治区党委提出的“闯新路、进中游”目标，把争先创优、争作模范的精气神体现到主题教育全过程，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确保主题教育推进有序、落地见效。

（一）压实领导责任。各支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抓好组织领导，要发挥好“一线指挥部”作用，既要抓自身示范带动，又要抓基层督促落实，各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带头改、带头抓。基层党组织书记要吃

透党中央精神，掌握工作要求，当好开展主题教育的“明白人”，落实主题教育各项要求。党委（党组）要落实好党建带团建制度，加强对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的指导。呼伦贝尔镇党委要加强对所属单位的具体指导，做到条块结合，防止出现“块块管不了、条条管不到”的现象。

（二）加强分类指导。各支部要着力解决推动政策落地、强化基层治理、为民办事服务、化解社会矛盾、建强基层组织等方面突出问题。各嘎查、社区要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乡村振兴、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提升服务群众质效等方面开展主题教育。

要把握不同类型党员特点，针对不同党员的年龄文化程度、生产生活实际及岗位职责特点，灵活多样开展主题教育。对流动党员，流出地党组织要督促流出党员及时向流入地党组织报到，通过线上、邮寄等方式发送学习资料，指导开展自学和党性分析；流入地党组织要与流出地党组织衔接，将流入党员纳入管理，组织参加主题教育。对年老体弱党员，可采取送学上门、结对帮学等方式组织参加主题教育。对青年党员，要重点加强思想道德和纪法教育，引导他们坚定理想信念、提升党性觉悟、涵养道德操守、严守纪法规矩。对文化程度偏低的党员，可采取多媒体、直观化的宣教方式带动学习。对居住分散的牧民党员，可依托“北疆红色堡垒户”、草原先锋讲师团、微信公众号等推进主题教育。

（三）严肃纪律要求。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自治区

党委工作要求和市委、旗委工作安排，扎实推动各项重点措施深入开展，严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克服“慢、粗、虚”等问题，始终以良好的工作作风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要严肃问责，发现一批反面典型，对推进不力、工作滞后的单位及其一把手，及时约谈提醒；对任务没有完成、不真学真干的单位，要追究相关责任；对推进主题教育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搞“低级红”“高级黑”的，一旦发现，严肃处理。

（四）营造浓厚氛围。要树立正确导向，把主题教育推进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把党员、干部在主题教育中的现实表现作为评选“担当作为好干部”的重要依据，形成比学赶超、创新创先的良好氛围。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有效发挥主流媒体、新兴媒体作用，充分运用党报党刊优势宣传资源，深入宣传党中央部署要求，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和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及时反映主题教育及群众教育实践活动进展情况和实际成效。深入开展经验成果大起底，及时对主题教育中的典型经验做法、特色亮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要把准宣传尺度，强化信息发布平台管理和信息发布审核审批，加强舆情监测和管控，防止引起恶意炒作。

附件：关于成立呼伦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的通知

附件：

关于成立呼伦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深入开展呼伦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经镇党委研究，决定成立呼伦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敖日格勒 党委书记、党群服务中心组主任

副组长：刘旭东 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特木其胡 人大主席

伊日贵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统战委员

成 员：那木吉拉 政府副镇长

乌日勒格 纪委书记、派出呼伦镇监察办公室主任

任

包春玲 宣传委员、妇联主席

乌兰格日乐 组织委员

特格喜扎日格乐 武装部长

鹏 达 政府副镇长

嘎迪拉 政府副镇长

前德门	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朝格图	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呼和	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王孟飞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格日乐	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主任
高天祺	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
哈斯托雅	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敖日格乐玛	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
陈丽杰	达石莫嘎查党支部书记、嘎查达
都楞	伊和诺尔嘎查党支部书记、嘎查达
查森	呼伦诺尔嘎查党支部书记、嘎查达
于广涛	五一嘎查党支部书记、嘎查达
金银花	五三嘎查党支部书记、嘎查达
鲁恩光	呼伦艾里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
郑永泉	敖尔金第一生产队党支部书记
陈英俊	敖尔金第二生产队党支部书记
毛文元	敖尔金第三生产队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伊日贵副书记兼任。联系电话：15848005488

新右呼政字〔2023〕51号

签发人：刘旭东

关于成立呼伦镇社会救助主动发现工作机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嘎查社区生产队：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真心真情对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及时救助、应救尽救”，决定成立呼伦镇社会救助主动发现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敖日格勒 党委书记、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刘旭东 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特木其胡 人大主席

伊日贵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统战委员

成员：那木吉拉 政府副镇长

乌日勒格 纪委书记、派出呼伦镇监察办公室主任

包春玲 宣传委员、妇联主席
乌兰格日乐 组织委员
特格喜扎日格乐 武装部长
鹏 达 政府副镇长
嘎迪拉 政府副镇长
前德门 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志岐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呼 和 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哈斯托雅 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陈丽杰 达石莫嘎查党支部书记、嘎查达
玉 梅 达石莫嘎查组织委员、会计、民政

协理员

都 楞 伊和诺尔嘎查党支部书记、嘎查达
阿秘拉 伊和诺尔嘎查会计、民政协理员
查 森 呼伦诺尔嘎查党支部书记、嘎查达
赛 汗 呼伦诺尔嘎查妇联主席、民政协

理员

于广涛 五一嘎查党支部书记、嘎查达
于 双 五一嘎查会计、民政协理员
金银花 五三嘎查党支部书记、嘎查达
佟月梅 五三嘎查妇联主席、团支部书记、会计、

民政协理员

鲁恩光	呼伦艾里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
包银峰	呼伦艾里社区组织委员、民政协理员
郑永泉	敖尔金第一生产队党支部书记
王琪	敖尔金第一生产队团支部书记、民政协理员
陈英俊	敖尔金第二生产队党支部书记
陈玉峰	敖尔金第二生产队团支部书记、民政协理员
毛文元	敖尔金第三生产队党支部书记
王树懿	敖尔金第三生产队团支部书记、民政协理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社会事务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哈斯托雅兼任，负责日常工作。嘎查社区生产队民政协理员为信息上报。

呼伦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9日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典型案例为镜鉴，更加注重深化标本兼治，全面推进以案促改，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纵深发展，为安多长治久安和长足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二、目标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以自我革命的勇气和担当，认真对照检查，逐条细化措施，做好以案促改后续文章。同时通过剖析典型案例、举一反三，研究案发规律，深挖问题根源，查找廉政风险，堵塞监管漏洞，推进以案促改，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在强化知敬畏、明得失、守底线的基础上，努力建立健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着力净化政治生态，全面营造风清气正、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原则

（一）以服务发展为中心。把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工作与推动全镇各项工作结合起来，融入各项工作和管理流程之中，科学配置权力、规范行使权力，实现以案促改与全镇各项工作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二）以问题剖析为抓手。紧紧围绕违纪典型案例，通过深入剖析，深挖案件本身所反映出的思想教育、监督制约、体制机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漏洞，认真查找各党支部、党员领

导干部在廉政建设、队伍管理、个人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剖析原因，扎实整改。

（三）以制度创新为支撑。以违纪典型案例剖析为切入点，综合运用制度、公开、教育等手段，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着眼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立体式”预防，构建“精准式”预防腐败长效机制。

（四）以监督问责为保障。夯实“两个责任”，强化“一岗双责”，健全监督制约机制，防止权力滥用，加大问责力度，遏制腐败滋生，以监督问责促进以案促改成果落地。

四、方法步骤

（一）深入宣传动员（2023年9月1日前）

召开以案促改专题会议，对推进以案促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各嘎查（社区）、生产队参加以案促改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以案促改工作会议精神，集中开展警示教育，并围绕呼伦镇近年来内部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讨论发言。（责任部门：呼伦镇党委、政府）

（二）开展警示教育（2023年9月10日前）

镇纪委要针对性筛选身边和其他地方的典型案例开展剖析，进一步提高《警示教育》通报内容的深度和学习对象的广度，切实抓好以案警示、以案促教。坚持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最大限度发挥身边典型案例和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忏悔录的反面教材作用，以案明纪、举一反三，增强以案促改的针对性、实效性。要把以案促改工作与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

来，以组织党员干部集中观看一次警示教育纪录片，组织开展学习讨论，党员干部撰写一篇学习心得体会等形式，着实提升教育实效。日常管理中定期开展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为主要内容的经常性纪律教育，利用网络、微信等新媒体的形式开展廉政提醒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责任部门：镇纪委、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

（三）全面查摆剖析（2023年9月15日前）

对照典型案例暴露出来的问题，要深刻剖析反思在管党治党、以案促改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将查摆问题与廉政风险防控有机结合，紧盯重大项目、重点领域、关键岗位，严肃查处在民生项目、事项决策、公示公开、重点人员监督管理、经费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

1、在全镇范围开展以案促改。保持高压态势，全面开展民生项目廉政风险排查专项活动，依据呼伦镇近5年项目实施清单，以镇分管部门督查、嘎查（社区）、生产队自查形式实地查看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查找风险点，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责任部门：镇纪委、乡村振兴办公室）**

2、严格规范嘎查级事项决策和公示工作。针对嘎查级经济社会发展、公共事务、大额资金使用、惠农惠牧政策落实、工程建设等重大事项，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议事程序标准进行审查，加大嘎查级“三务”公开督查力度，严肃查处“三务”不公开、假公开、公开不到位背后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切实维

护好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责任部门：镇纪委、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

3、加强嘎查级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对各嘎查（社区）近5年财务经营情况进行审查，尤其是对大额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等资金使用程序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复查，确保各项资金支出合法合规，会计资料真实完备。（责任部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

4、强化基层监督促进基层治理工作落实。加强对嘎查（社区）、生产队干部监督管理，特别是“一肩挑”人员，充分发挥好嘎查级监督委员会作用，引导监督委员会成员紧盯嘎查（社区）决策、“三务”公开、财产管理、项目建设以及惠农惠牧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对发现问题及时向所在党支部、镇党委、政府及纪委进行报告。（责任部门：镇党委、政府及各嘎查、社区监督委员会）

呼伦镇党委、政府也将明确审查责任科室（中心）任务、权限、监督办法等，坚持关口前移，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的监督，做到“重点部位重点盯防”，切实提高廉政风险防控能力。

（四）狠抓整改落实（2023年9月20日前）

把整改解决突出问题贯穿以案促改全过程，把集中整治和长期整改、堵塞漏洞和源头治理、解决问题和推动发展结合起来。一是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对查摆剖析中发现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挂账督办，跟踪问效，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确保每一个问题都能够整

改到位。二是建立查常态化自查机制。建立健全项目领域资金监管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机制，采取公示制、责任制、参与制、报账制等措施，以定期、不定期结合方式对嘎查（社区）生产队大额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清查工作，切实把好资金支出关口。三是广泛宣传“三务”公开的目的、意义、程序及具体要求和标准，教育嘎查（社区）干部树立群众观念和法制观念，充分认识到“三务”公开对净化基层整治生态、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意义真正把“三务”公开作为提高民主管理水平和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手段。同时，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向广大群众宣传实行“三务”公开、民主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村务公开的重要意义，克服认识上的障碍，激发广大群众的主人翁意识，提高其监督“三务”公开、参与民主管理的积极性。四是在“四议两公开”程序内容审查、集体资金、项目资金审查及嘎查（社区）生产队干部审查过程中，如若发现集体经济体量大、工程项目多、廉政风险高的嘎查（社区）生产队，以及违法违纪干部情况，确有必要则由镇党委、政府向上级报备后，成立专项调查组对集体“三资”进行提及监督，对涉及问题进行谈话，发现严重情况的则交由旗纪委进行立案审查。五是实时对各嘎查（社区）生产队整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查阅资料、座谈了解、民主测评等方式了解各嘎查（社区）生产队整改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对整改情况查摆剖析

进行监督检查，掌握以案促改工作成效，对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将以《工作建议书》形式责令整改。

（五）认真总结提升（2023年9月25日）

呼伦镇也将以剖析案件和倒查责任为契机，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和约束力，着力解决因“两个责任”履行不到位导致制度缺失和制度执行不力的问题，推进以案促改在常态化、广覆盖、深挖掘上取得更大成效，实现落实“当下改”的治标举措与建立“长久治”的治本机制的有机结合。针对案发嘎查（社区）生产队着力抓好“灾后重建”工作，对现有制度进行清理评估、修订完善；动态调整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查找风险漏洞，修订完善权力运行流程图，建立健全权力监督制约长效机制。建章立制工作应当围绕授权、用权、制权等环节和明责、履责、督责、追责等事项，确保执行主体明确、权力制衡科学、程序设置适当、监督责任明晰、内容严谨规范、措施有效管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到开展以案促改工作，是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任务，是净化优化政治生态的现实需要，要层层抓好落实，积极推动以案促改工作纵深延伸。明确镇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对以案促改工作亲自抓、负总责，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带头抓好自身和分管范围内的以案促改推进工作。

（二）务求工作实效。镇纪委、各科室（中心）、嘎查（社区）监督委员会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对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坚持“四个决不放过”，即原因分析不透彻不放过、风险点找不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过硬不放过、成效不显著不放过。要把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作为一项日常工作来抓，确保该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三）严肃追责问责。镇党委、纪委将通过督查、约谈、通报、问责等方式，对以案促改工作不认真，整改措施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消极应付、敷衍塞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确保以案促改工作落实落细。

中共呼伦镇委员会

2023年9月9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